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

中国沿海港口航道图

# 改正通告

第1期(总第1213期)

项数(1-11)

2025年1月6日

---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Zhongguo Yanhai Gangkou Hangdaotu Gaizheng Tonggao

书 名:中国沿海港口航道图改正通告(2025年第1期)

著 作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责任编辑:杨 川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销售电话:(021)33811505

印 刷: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图中心

开 本:880×1230 1/16

印 张:1.5

字 数:38千

版 次:2025年1月第1版

印 次:2025年1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5114·5071

定 价:8.00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图中心负责调换)

# 说 明

一、本通告刊登的中国沿海海区航行要素变化信息以及海上施工作业信息,主要用以改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出版的中国沿海港口航道图,并为广大航海用户提供有关航行安全的服务信息。

二、本通告所刊登的信息,主要来源于海事管理部门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航标动态以及海事测绘成果,航运、航道、海洋、港务、渔政等部门正式发布或提供的相关信息作为其补充来源。

三、本通告所刊登的信息内容包括航行公告、改正通告、临时通告三类:

(一)航行公告的信息内容包括航行规章、航法的实施、废除、变更信息,航海图书的出版、改版、作废信息以及海事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通航安全的通告类信息,其不涉及沿海港口航道图的改正,主要为航海用户提供航海信息服务。

(二)改正通告的信息内容用以改正其所列关系图幅的图上航行要素,关系图幅的图号后小括号内的数字表示该图只改正本项内容中的某几个小项,图号后中括号内的数字表示涉及该图前一次改正的通告的年份和项号。

(三)临时通告的信息内容包括航行要素的临时性设置、撤销、变更、划定等信息和海上施工作业信息,其一般不改正所涉及的沿海港口航道图,列出关系图幅的图号,主要为航海用户获取相关航行安全信息提供方便。

四、本通告所标注的位置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其航海用途等同于WGS-84世界大地坐标系;深度基准采用理论最低潮面;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方位采用真方位,其中航标导航线和光弧的方位系指海上视航标的真方位;灯塔和灯桩的灯光中心高度以平均大潮高潮面为基准。

五、本通告自2023年8月1日起,通告中使用的图式符号参照GB 12319—2022《中国海图图式》。

六、本通告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为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并用符号和英文字母代替汉字:度( $^{\circ}$ )、分( $'$ )、秒( $''$ )、海里(M)、千米(km)、米(m)。



# 目 录

航行公告 .....	1
索 引 .....	7
改正通告 .....	9
临时通告 .....	13
海区情况报告表 .....	19
《海区情况报告表》使用说明 .....	20



# 航行公告

## 一、出版物信息

### 1.新版港口航道图

序号	图号	图名	比例尺	出版日期	备注
1	23136	天津港大港港池	1:15 000	2024年12月第12版	自2024年52期开始查改通告
2	43271	通州湾至启东港	1:75 000	2024年12月第1版	自2024年52期开始查改通告 新图范围 31°43'00"N ~32°10'36"N 121°21'20"E ~122°08'20"E
3	43371	启东港及附近	1:75 000	2024年12月第2版	自2024年52期开始查改通告
4	52151	洋山深水港区(一)	1:15 000	2024年12月第10版	自2024年51期开始查改通告
5	52152	洋山深水港区(二)	1:15 000	2024年12月第10版	自2024年52期开始查改通告
6	81103	柘林湾锚地	1:10 000	2024年12月第8版	自2024年51期开始查改通告
7	88109	调顺码头	1:10 000	2024年12月第16版	自2024年52期开始查改通告
8	93101	防城港及附近	1:35 000	2024年12月第14版	自2024年51期开始查改通告

### 2.作废港口航道图

序号	图号	图名	比例尺	出版日期	备注
1	23136	天津港大港港池	1:15 000	2024年8月第11版	
2	43271	吕四港及附近	1:75 000	2014年9月第1版	
3	43371	启东港及附近	1:75 000	2013年6月第1版	
4	52151	洋山深水港区(一)	1:15 000	2024年7月第9版	
5	52152	洋山深水港区(二)	1:15 000	2024年7月第9版	
6	81103	柘林湾锚地	1:10 000	2022年8月第7版	

序号	图号	图名	比例尺	出版日期	备注
7	88109	调顺码头	1:10 000	2024年1月第15版	
8	93101	防城港及附近	1:35 000	2023年11月第13版	

## 二、通航信息

### 1. 山东海事局关于公布《青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细则》的通告

为加强船舶交通管理,保障船舶交通安全,提高船舶交通效率,保护水域环境,山东海事局组织对《青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青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细则》予以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青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交通管理,保障船舶交通安全,提高船舶交通效率,保护水域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船舶引航管理规定》及《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VTS系统)区域(以下简称VTS区域)内从事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其他与海上交通安全相关的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局是实施本细则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机关)。

青岛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VTS中心”)依据本细则具体实施船舶交通管理,提供船舶交通服务。

### 第二章 船舶报告

**第四条** 除军用船、公务船、渔船和体育运动船舶外,下列船舶在VTS区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时,应向VTS中心报告:

- (一)外国籍船舶;
- (二)3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
- (三)从事油污水等污染物接收、油水供给、工程施工、过驳作业、航修作业等活动的船舶;
- (四)驶出、驶入VTS区域的港口作业拖轮、引航艇。

**第五条** 进港船舶正横朝连岛、竹岔岛时和通过大公岛与小公岛连线时应报告船名、呼号、所通过的报告线等信息。

**第六条** 船舶锚泊后应报告锚位、抛锚时间等信息,起锚前应报告船舶动态等信息。



**第七条** 船舶靠妥码头后应报告靠妥时间,驶离码头前应报告所在泊位、船舶动态等信息。

**第八条** 有引航员在船引领的船舶,可由引航员履行船舶报告义务。

引航员开始引航作业前应报告工号、登轮地点、引航作业动态等信息。

引航员完成引航作业后离船之前应向 VTS 中心报告。

**第九条** 船舶进行下列作业,除应遵守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在作业开始前和结束后,向 VTS 中心报告:

- (一)拆检主机、舵机、锚机、锅炉以及其他影响船舶操纵性能的设备;
- (二)试车、试航;
- (三)锚地并靠作业;
- (四)拖航船舶或船组解系缆;
- (五)其他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

**第十条** 船舶发生或发现下列情况,应立即报告:

- (一)船舶或人员遇险;
- (二)海上交通事故;
- (三)影响航行安全的机械、设备故障;
- (四)污染事故或海洋污染;
- (五)助航标志、导航设施异常;
- (六)碍航物、不明漂浮物;
- (七)保安事件;
- (八)其他紧急或异常情况。

### 第三章 船舶交通管理

**第十一条** 船舶在 VTS 区域内应加强瞭望、使用安全航速,保持安全距离,在下列水域内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船舶在主航道船舶定线制第一通航分道内航行,航速不得超过 12 节。

(二)未经 VTS 中心同意,总长 50m 及以上的船舶在港池、胶州湾内各航道、主航道船舶定线制第一通航分道、主航道深水航道区域内禁止追越。

(三)未经 VTS 中心同意,禁止外国籍船舶和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登记注册的船舶进入青岛港第四线、灵山水道区域内航行。

(四)鼓楼咀、青石栏灯桩、灵山岛、竹岔岛、大公岛、小公岛、崂山头、女岛连线向陆地一侧的水域内禁止船舶试航。

**第十二条** 有下列影响情形之一的,VTS 中心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限时通航、限速通航、单向通航、禁止通航等海上交通管制措施:

- (一)天气、海况恶劣;
- (二)发生影响航行的海上险情或者海上交通事故;
- (三)特定海域通航密度接近饱和;
- (四)其他对海上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情形。

**第十三条** 从事拖带作业的船舶或船组应在安全水域内松出或解脱拖缆,不得妨碍其他船舶交通。

**第十四条** 除另有规定外,按公约和法规要求配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的船舶,应开启 AIS并持续进行显示。

船舶应及时更新 AIS 相关信息,确保录入数据的准确。

**第十五条** 船舶应在 VTS 中心指定的锚地锚泊,任何船舶不得在航道、港池和其他禁锚区锚泊,紧急情况下锚泊应报告 VTS 中心。

在锚地避风的无动力船舶、设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不得危及其他船舶、海上设施的安全。

**第十六条** VTS 中心根据交通流量、通航环境情况、气象海况和港口作业计划实施交通组织,并可根据交通组织的实际情况对船舶航行计划予以调整、变更。

**第十七条** 船舶、设施发生事故或失去控制,对海洋环境、通航安全和港口设施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时,主管机关可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消除、减轻或防止危害。

#### 第四章 船舶交通服务

**第十八条** VTS 中心根据现有功能为船舶提供信息服务、助航服务和交通组织服务。

**第十九条** 应船舶请求,VTS 中心可向其提供他船动态、助航标志、气象、航行警(通)告和其他有关信息服务。

**第二十条** 遇有恶劣气象海况、渔船碍航、军事演习、水上突发事件等影响船舶航行安全时,VTS 中心可定时在 VHF16 频道播发航行安全信息,必要时还可在 VHF08 频道即时播发。

**第二十一条** 应船舶请求,VTS 中心可为船舶在航行困难或气象恶劣环境下,或船舶出现故障或损坏时,提供助航服务。

船舶不再需要助航时,应及时报告 VTS 中心。

**第二十二条** 为避免紧迫局面的发生,VTS 中心可向船舶提出建议、劝告或发出警告。

**第二十三条** VTS 区域内存在 VTS 雷达盲区,船舶在 VTS 雷达盲区内航行时,应特别谨慎地驾驶。

#### 第五章 通信与值守

**第二十四条** VTS 中心工作频道为 VHF08 频道。

**第二十五条** 船舶在 VTS 区域内航行、锚泊、过驳作业或从事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

下活动时,应值守VTS中心工作频道,注意收听VTS中心播发的航行安全信息,及时回答VTS中心的询问。

**第二十六条** 在VTS区域内任何船舶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应遵守公共通信秩序,不得无故占用或干扰VTS中心工作频道。

**第二十七条** VHF通话内容应简明、扼要、清晰,使用标准航海通信用语。

**第二十八条** VTS中心工作语言为汉语普通话或英语。

## 第六章 主航道深水航道管理

**第二十九条** 青岛港主航道深水航道(以下简称“深水航道”)供超大型船舶使用。

其他船舶不应妨碍只能在深水航道以内安全航行的超大型船舶通行,且经VTS中心同意后后方可进入深水航道。

**第三十条** 超大型船舶在进入深水航道前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引航员在船引领;
- (二)船长在驾驶台值班,轮机长在机舱值班;
- (三)在深水航道内的富余水深应不少于其实际最大吃水的15%;
- (四)显示规定的号灯、号型,悬挂规定的信号旗;
- (五)能见度不低于1.5M,风力不超过蒲氏8级,波高不超过2.5m;
- (六)护航监护船艇已处于随时可用状态;
- (七)已做好处置应急情况的准备。

**第三十一条** 拟经深水航道进出港的超大型船舶,应提前12小时向VTS中心报告。如航行计划改变,应及时报告。

**第三十二条** 多艘超大型船舶申请进入深水航道航行时,应编队按顺序依次单向通行,两船间距不少于2M。

**第三十三条** 引航员应在正横小公岛处登离经深水航道进出港的超大型船舶。

## 第七章 特别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的实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免除船长对本船安全航行的责任,也不妨碍引航员和船长之间的职责关系。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所规定的报告,不免除船舶、海上设施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进出口岸申请审批、进入中国领海报告、进出港报告等义务。

**第三十六条** 为避免危及人命财产或环境安全的紧急情况发生,船长和引航员在背离本规则有关条款时,应立即报告VTS中心。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用语的含义：

(一)“船舶”是指按有关国际公约和国内规范规定应配备通信设备及主管机关要求加入VTS系统的船舶。

(二)“超大型船舶”是指实际最大吃水15m及以上的船舶。

(三)“主航道深水航道”是指以下四点连线以内的航道水域：

1.36°00'11".3N、120°26'51".0E；

2.35°59'25".2N、120°31'02".0E；

3.35°59'57".4N、120°26'47".5E；

4.35°59'11".4N、120°30'58".1E。

(四)“VTS区域”是指青岛VTS区域,即以下五点连线以内的水域：

1.36°05'30".0N、120°35'04".5E；

2.35°59'47".2N、120°35'04".5E；

3.35°57'38".7N、120°29'34".2E；

4.35°56'31".0N、120°26'38".8E；

5.35°56'31".0N、120°13'36".0E。

(五)“VTS雷达盲区”是指VTS区域内雷达不能有效覆盖的水域,包括：

1.港池水域及码头前沿水域；

2.小岔湾和薛家岛湾水域；

3.胶州湾大桥以北水域。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通告2019(9号)发布的《青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细则》同时废止。

**资料来源** 山东海事局通告(2024)014号

# 索 引

## 1.地理区域索引

---

渤海	东营港	(5)
	莱州湾	(6)、(7)
黄海	连云港港及附近	(1)、(8)
东海	长江口及附近	(2)、(9)
	台州列岛东南侧	(10)
台湾海峡	三江口及附近	(11)
南海	神泉港及附近	(3)
	珠江口	(4)

## 2.关系图幅索引

图 号	改正通告项号	临时通告项号
32202		5
33001		6
34112		7
37101	1	
37122		8
1306	1	
41001	1	
41101	1	
41121	1	
41122	1	
41123	1	
41321	1	
41411		8
41451		8
43371	2	
44001	2	
44123		9
44125	2	
44132		9
44133	2	
44174	2	
55001		10
62632		11
81001	3	
81401	3	
82001	3	
84002	4	
84206	4	
84215	4	
84231	4	
84232	4	
3313	3	

## 改正通告

### 1. 黄海 连云港港及附近——浅水深变更

删除	4 <sub>7</sub> 及等深线	(1)34°46′01″.0N、119°34′16″.4E
	4 <sub>7</sub> 及等深线	(2)同上述(1)
	7 <sub>9</sub>	(3)34°46′56″.3N、119°39′21″.4E
	7 <sub>9</sub>	(4)同上述(3)
	4 <sub>2</sub> 及等深线	(5)34°45′08″.4N、119°32′06″.6E
	4 <sub>2</sub> 及等深线	(6)同上述(5)
	13 <sub>7</sub>	(7)34°51′46″.5N、119°43′20″.2E
	11 <sub>8</sub> 及等深线	(8)35°01′01″.6N、119°53′11″.0E
	11 <sub>8</sub> 及等深线	(9)同上述(8)
加绘	9	(10)同上述(3)
	13 <sub>8</sub>	(11)同上述(7)
	3 <sub>7</sub> 及等深线	(12)34°39′44″.5N、119°37′39″.3E
	3 <sub>7</sub>	(13)同上述(12)
	19 <sub>2</sub> 及等深线	(14)35°01′02″.5N、119°53′13″.7E

图号 37101(9;14)[2024-1069] 41001(2,4,6,7,9;10~12)[2024-1332]  
41101(2,4,6,7,9;10~12,14)[2024-1290] 41121(1,3,7;10,11)[2023-896]  
41122(1,4,5;10,12)[2024-1224] 41123(8;14)[2024-132]  
41321(12)[2024-1289] 1306(4,7,9;10,11,13)[2024-1333]

资料来源 上海海事测绘中心

### 2. 东海 长江口及附近 北港水道——浅水深不存在

删除	3 <sub>9</sub> 及等深线	(1)31°26′42″.0N、121°43′45″.6E
	4 <sub>3</sub>	(2)31°26′36″.6N、121°43′49″.2E
	4 <sub>9</sub>	(3)31°26′40″.3N、121°43′47″.1E

图号 43371(1)[2024- ] 44001(1)[2024-1172] 44125(1,2)(3图上不改)[2024- ]  
44133(1,2)(3图上不改)[2024-951] 44174(1)[2024-1228]

资料来源 上海海事测绘中心

### 3. 南海 神泉港及附近——礁石、沉船及浅水深变更

删除	5 <sub>6</sub> 及危险线	(1)22°55′52″.5N、116°20′55″.3E
	5 <sub>2</sub> 及危险线	(2)22°55′47″.3N、116°21′06″.4E
	5 <sub>3</sub> 及危险线	(3)22°56′50″.1N、116°20′59″.1E

	4 <sub>石</sub> 及等深线	(4)22°57'01".1N、116°18'47".8E
	概位: 据报(2015)	(5)22°52'34".8N、116°23'44".4E
	(2000) 据报	(6)22°48'58".0N、116°20'24".0E
	11 <sub>s</sub>	(7)22°54'30".1N、116°15'03".5E
	5 <sub>s</sub>	(8)22°55'44".7N、116°21'27".9E
	5 及等深线	(9)22°55'40".3N、116°21'43".6E
	5	(10)同上述(9)
	11 <sub>s</sub>	(11)22°54'31".4N、116°21'26".7E
	11 <sub>7</sub>	(12)22°55'15".0N、116°21'20".2E
	10 <sub>s</sub>	(13)22°55'08".4N、116°21'47".4E
	11 <sub>4</sub>	(14)22°55'07".0N、116°21'20".2E
加绘	5 <sub>石</sub> 及危险线	(15)22°55'52".3N、116°20'55".9E
	3 <sub>石</sub> 及危险线	(16)22°55'47".1N、116°21'06".5E
	3 <sub>石</sub> 及危险线	(17)22°55'47".5N、116°21'01".6E
	8 <sub>s</sub> 及等深线	(18)22°54'24".4N、116°15'06".9E
	1 <sub>石</sub> 及等深线	(19)22°55'44".3N、116°21'28".7E
	3 <sub>石</sub> 及等深线	(20)22°55'39".6N、116°21'42".3E
	7 <sub>石</sub>	(21)22°54'36".9N、116°21'25".2E
	7 <sub>石</sub> 及等深线	(22)同上述(21)
	9 <sub>石</sub> 及等深线	(23)22°55'15".0N、116°21'20".1E
	10 <sub>石</sub>	(24)同上述(13)
	11 <sub>石</sub>	(25)22°55'07".0N、116°21'20".2E
图号	81001(1、4~7、10、11;15、18~20、22、24)[2024-1251]	
	81401(1~6、8、9、12~14;15~17、19~21、23~25)[2022-615]	
	82001(1、4~7、10、11;15、18~20、22、24)[2024- ] 3313(5、6;18、19、22)[2024-1311]	
资料来源	广州海事测绘中心	

#### 4.南海 珠江口 龙穴岛东北方——礁石、沉船及浅水深变更

删除	概位: 大洲排 (10)	(1)22°43'05".2N、113°40'48".5E
	概位: 10: 大洲排 岩	(2)同上述(1)
	12	(3)22°42'11".8N、113°41'11".0E
	11 <sub>9</sub>	(4)22°42'11".8N、113°41'11".0E
	13 <sub>9</sub> 船	(5)22°42'15".1N、113°41'16".4E
加绘	12	(6)同上述(3)
	12 及危险线	(7)同上述(6)



13

(8)22°42'16".1N、113°41'11".0E

图号 84002(1、5;6)[2024-1349] 84206(2、4、5;7)[2024-1350]

84215(1、3;6、8)[2024-1109] 84231(4;6、8)[2024-1108] 84232(1)[2024-1109]

资料来源 广州海事测绘中心



## 临时通告

### 5.渤海 东营港——工程施工(临)

时间 2024年11月29日—2025年4月30日

范围 半径500m,中心点

38°14'21".3N、118°49'06".2E

注: 守听高频。

图号 32202

资料来源 鲁航通(2024)1021号

### 6.渤海 莱州湾 老黄河口东北方——钻井作业(临)

时间 2024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31日

范围 半径500m,中心点

37°47'09".6N、119°33'15".4E

注: 守听高频。

图号 33001

资料来源 鲁航通(2024)1015号

### 7.渤海 莱州湾 老黄河口东北方——钻井作业(临)

时间 2024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31日

范围 半径500m,中心点

37°44'52".8N、119°31'53".9E

注: 守听高频。

图号 34112

资料来源 鲁航通(2024)1013号

### 8.黄海 连云港港及附近 赣榆港区——疏浚工程(临)

时间 2024年11月26日—2025年10月31日

范围 区域一,连接:

(1)35°01'44".3N、119°17'30".6E

(2)35°01'31".3N、119°17'14".2E

(3)35°01'13".7N、119°17'16".9E

(4)35°01'13".7N、119°17'57".2E

(5)35°01'00".4N、119°17'48".9E

(6)35°01'07".1N、119°17'50".2E

(7)同上述(1)

区域二,连接:

(8)35°00'41".2N、119°17'57".2E

(9)35°00'37".7N、119°18'01".3E

(10)35°00'18".3N、119°19'07".4E



区域三,连接:

- (11)35°00'24".1N、119°18'55".1E
- (12)同上述(8)
- (13)35°00'40".7N、119°17'21".1E
- (14)35°00'38".2N、119°17'22".2E
- (15)35°00'12".5N、119°18'50".1E
- (16)35°00'10".6N、119°19'04".0E
- (17)同上述(13)

注: 守听VHF16、69频道。

图号 37122 41411 41451

资料来源 云航通(2024)188号

### 9.东海 长江口及附近 横沙岛及附近——水文监测(临)

时间 2024年11月30日—2025年11月30日,昼夜

范围 区域一,半径500m,中心点

(1)31°16'43".0N、121°53'45".0E

区域二,半径500m,中心点

(2)31°20'33".0N、121°57'55".0E

区域三,半径500m,中心点

(3)31°22'31".0N、121°51'16".0E

注: 守听VHF06、16频道。

图号 44123 44132

资料来源 沪航通(2024)935号

### 10.东海 台州列岛东南侧——海上作业(临)

时间 2024年12月2日—2025年5月31日,昼夜

范围 连接:

(1)28°08'39".1N、121°59'46".0E

(2)28°07'22".1N、121°58'40".4E

(3)28°07'22".2N、121°56'30".3E

(4)28°06'37".3N、121°55'54".3E

(5)28°06'37".2N、121°53'48".4E

(6)28°08'39".4N、121°55'26".8E

(7)同上述(1)

注: 守听VHF16频道。

图号 55001

资料来源 台航通(2024)113号

### 11.台湾海峡 三江口及附近——大桥工程(临)

时间 2022年9月9日—2025年4月30日



范围 连接:

(1)25°24'28".3N、119°07'27".5E

(2)25°24'21".0N、119°07'37".4E

(3)25°24'11".9N、119°07'27".5E

(4)25°24'20".8N、119°07'17".9E

(5)同上述(1)

注: 电话:15671629456。

图号 62632

资料来源 闽海事莆航(2024)086号





# 海区情况报告表

报告者单位及姓名 .....

通信地址及联系电话 .....

报告题目 .....

地理区域 .....

位置或范围(概位请注明) .....

.....

关系图号及图名 .....

内容详述:

建议和要求 .....

.....

.....

报告者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海区情况报告表》使用说明

## 1.报告内容

(1)暗礁、浅滩、沉船等碍航物的发现及其位置、范围、深度等变化情况。

(2)漂浮物体(如浮标、系船浮筒、大面积渔栅、未沉遇难船舶等)、异常磁区、变色海水、浪花等的发现和变化情况。

(3)各类航行设施的增设和变化情况。

(4)与船舶航行、系泊有关的港湾设施(如阻浪堤、海底电缆、架空电缆、码头、系船浮筒等)的设置和变动情况。

(5)航道、锚地界线和航线等变动情况。

(6)图上内容与实际不符等情况。

## 2.填写要求

(1)测定的位置或范围应注明所使用的测量仪器、测量方法和测量时间,并注明点位坐标的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WGS-84坐标系)。

(2)所报的位置,如果采用方位距离表示,应注明起算点的位置;如果是从海图上量取的,应注明所用图的图号(或图名)、版次和出版机关。

(3)测定的障碍物、浅水深等应注明所使用的测量工具、测量方法和测量时间,并注明深度的起算面、是否经潮汐改算。

(4)航标的高程应注明其起算面,灯高应注明是灯顶高度还是灯光中心高度。

(5)报告表应有报告者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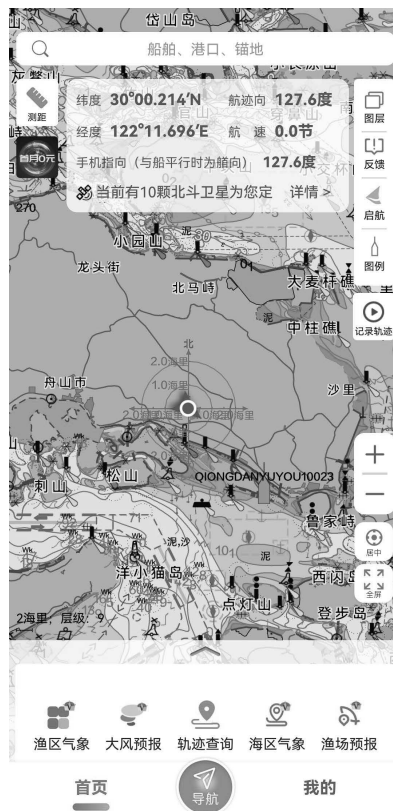
## 3.备注

(1)报告者提供的资料经核实并在《改正通告》中刊登后,我们将对报告者给予一定的奖励。

(2)报告请寄: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82弄7号 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图中心。

# 欢迎使用

## 中国海事电子航行图手机智能助航软件



“海e行”是由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联合浙江易航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一款整合了海洋资讯查询，提供江海船舶智能助航服务的基于“互联网+”的平台型海洋大数据应用，提供海上智能导助航、水文气象服务、兴趣点收藏、船位查询等丰富功能，助力安全航行。

**下载方式：**安卓、鸿蒙、iOS 系统可前往手机应用市场搜索“海e行”安装；安卓、鸿蒙系统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安装。



客服: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图中心

电话:021-65806382、65806383

传真:021-65697997

邮箱:enc@shchart.cn

为了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出版的中国沿海港口航道图能够根据海区航行要素的变化得到及时、准确地补充和改正,保持中国沿海港口航道图航行要素的现势性,以保障船舶航行安全,请各有关部门和用图单位配合做好《改正通告》信息资料的收集工作,及时向我局提供与航行有关的海区变化信息以及使用中国沿海港口航道图时发现的图上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情况。沿海各海事局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航标动态等信息应按所在海区分别及时抄送北海、东海、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海事测绘处。

各有关部门和用图单位订阅《改正通告》请与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图中心或北海、东海、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海事测绘处联系,也可直接从下列网站下载。

#### 北海航海保障中心海事测绘处

地 址: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1号  
E-mail: hcdd@tjmsa.gov.cn                      电 话: 022-58873985  
传 真: 022-58873988                              邮 编: 300222

#### 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图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82弄7号  
E-mail: gztg@shchart.cn                      电 话: 021-65806561、65806386  
传 真: 021-65697997                              邮 编: 200090

#### 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海事测绘处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40号  
E-mail: chc\_nhh@gdmsa.gov.cn                      电 话: 020-89320335  
传 真: 020-89320336                              邮 编: 510235

#### 中国海事航海图书资料发行网站

网 址: [www.chart.msa.gov.cn](http://www.chart.msa.gov.cn)

#### 中国海事航海图书资料发行服务

纸质航海图书资料	电子海图
E-mail: <a href="mailto:chart@shchart.cn">chart@shchart.cn</a>	E-mail: <a href="mailto:enc@shchart.cn">enc@shchart.cn</a>
电 话: 021-65806386	电 话: 021-65806382

统一书号:15114·5071

定 价:8.00元